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珠海市斗门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小濠冲教育研学基地）项目征收 土地预公告

珠斗府征預告〔2026〕3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斗门镇小濠冲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因建设珠海市斗门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小濠冲教育研学基地）项目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依法实施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濠冲村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拟征收斗门镇小濠冲村集体所有土地 4.8675 亩。其中，农用地 4.8240 亩、建设用地 0.0435 亩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本预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斗门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3 日